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敏恭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監察小組楊委員、本會各委員、各位同仁、各位夥伴，大家早安！久違了！對於桃園縣在充分的準備與具備足夠條件中，未能如期通過升格為準直轄市表達遺憾之意。因此，本縣選舉委員會仍需依原進度，召開本次會議，進行討論年底三合一選舉業務各項事宜。感謝全體委員百忙中撥冗與會，再次由衷表示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3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好！今天會議，李召集人因公事繁忙，特委由本人代為與會，並向各位請安問好。對於選監小組之工作，絕對是與各位息息相關，需要大家相互配合，才能辦好地方選舉。本次選舉能以公平、公正、公開、大家公平競爭的方式辦理。選監小組同仁也會傾全力，配合委員會做好本次選務工作。在此祝福今天大會圓滿成功，選務工作順利，並祝各位健康永遠快樂，謝謝各位。

三、黃總幹事意驊報告

1. 大家好！首先向委員介紹本會新進主管同仁，分別為：接任第一組組長姚敦明，原任職於縣府研發處副處長；由縣府法制處副處長黃妙兒出任本會第四組組長；行政室主任由原大溪戶政事務所主任張慶彬調任。鑑於即將來臨之年底重要選舉，主任委員特別安排優秀主管加入，期使本縣選務工作能更臻完善。同時也要感謝在座委員持續的勉勵與指導本會，期盼對於承辦本次選舉業務能圓滿順利完成。
2. 召開今天會議主要目的之一，爰於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將於 99 年 8 月 1 日屆滿，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

之。換言之今年 7 月 31 日之前，就需規劃做好選舉區劃分公告發布事宜。

3. 另討論年底辦理之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程序制訂事宜。在此初步先向各位委員口頭報告，依本縣 98 年 6 月 30 日截止人口數 1967038 人計算，縣議員總員額將增加 1 席；其中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31002 人成長 1 席，預估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員額數為 60 席。另有關本縣縣議員選舉區員額劃分標準，仍須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能進一步確認員額數。
4. 本縣 97 年 7 月、9 月分別有 2 件里長補選案，提請於本次委員會會議追認，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 98 年桃園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98 年 12 月 5 日舉行，並訂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俟本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本會同時發布鄉鎮市長選舉公告。
- (二) 本會將於本（98）年 9 月 22 日至 29 日於第一會議室辦理「98 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共 12 梯次，每梯次預計 50 人。
- (三) 連江縣因位處離島且無印刷廠，近年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票、選舉公報委請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委請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印製，惟今年因台北縣已通過升格改制，中選會來函表示盼本會協助該縣年底縣長、縣議員及鄉長選舉票及選舉公報招標及印製作業，本會已表示同意，並已協調雙方分工事項，為利上網發包及印製作業，本會已協調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適時提供需求數量及規格等，該會已同意派員到場處理校對、監印及驗收等事宜。

###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縣中壢市內壢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 97 年 7 月 12 日）暨楊梅鎮東流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 97 年 9 月 6 日）各項監察業務之執行，經監察小組召集人指派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於法定期間內順利執行完畢，均無違法案件之發生。
- (二) 98 年桃園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截至目前為止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縣長擬參選人：吳志揚 1 人；縣議員擬參選人：梁為超、陳泰宇、林國政、李曉鐘等 4 人。

## 捌、討論提案

一、99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擬仍維持本（18）屆選舉區之劃分，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 （二）本會於98年2月27日已行文徵詢各鄉鎮市公所有關99年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擬劃分意見，結果僅楊梅鎮平地原住民人口數迄98年5月底已達1500人以上，龍潭鄉平地原住民人口已達1492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平地原住民選舉選出之代表名額，應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屆時前開二鄉鎮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又經異動未達1500人，依法未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如果至選前第6個月月底該二鄉鎮原住民人口數達1500人時，將各自依法應選代表名額1名，增加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區，否則即維持現狀。

### 廖本洋委員發言要點紀錄

- （一）依據姚組長口頭補充報告，楊梅鎮現有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1761人，龍潭鄉現有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1503人，經核均已達法定人口數1500人以上，該二鄉鎮依法就應增設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各1名。
- （二）又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選罷免法第36條有明文規定，故楊梅、龍潭二鄉鎮，即應增設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因而該二鄉鎮民代表選舉區，即已有變更，就應該照選罷免法第37條規定於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前發佈公告。
- （三）至平地原住民選舉之代表名額，應以選舉投票日之月前第6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為準，此項法定基本原則，自應切實遵照辦理，惟仍不宜以不確定之未來可能發生人口流失情節作為擋箭牌，以圖阻擋或排除適用選罷免法第37條（應於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前發佈公告）之規定。
- （四）討論提案所提99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擬仍維持本（18）屆選舉區之劃分乙節，經核依法不合，應不可採。

決議：

- （一）針對99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有關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公告，可否照提案意旨，俟選舉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確定後，始予合併選舉公告發佈公告，或應以廖委員

意見，依選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於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前發佈公告？不無疑義，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示，俾資遵循。

(二) 俟中選會答覆後函本會各委員知悉。

二、擬訂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桃園縣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請審查。

說明：

98 年縣長、縣議員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本會配合訂定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縣中壢市內壢里第 11 屆里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說明：

(一) 本縣中壢市內壢里里長羅億兆於 97 年 4 月 19 日因病死亡，桃園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 2 日以府民行字第 0970138524 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本次補選依據第 228 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本會依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1)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含各重要工作期程(2)工作要點—含各項工作內容及法規依據(3)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4)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印發相關單位，展開補選作業。97 年 6 月 6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 97 年 7 月 12 日。

(二) 本次補選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選舉公報編印要點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均比照 95 年村里長選舉委員會通過內容辦理，其投開票所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標準設置，本次內壢里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並於 97 年 6 月 26 日於本會及中壢市公所張貼公告。

(三) 本次補選候選人僅邱粟妹、林勝傑等 2 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97 年 7 月 12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 1 號林勝傑 655 票、2 號邱粟妹 435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1 號為當選。

(四) 當選人名單於 97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並於 97 年 7 月 18 日請中壢市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追認通過。

四、本縣楊梅鎮東流里第 18 屆里長出缺補選各項選務作業，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說明：

- (一) 本縣楊梅鎮東流里長梁坤寶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97 年 6 月 25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該公所依規定解除其里長職務，桃園縣政府遂於 97 年 7 月 9 日以府民行字第 0970216724 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本次補選依據第 228 次委員會議議決，援例授權本會依選舉罷免法各項規定擬訂補選相關作業規定(1)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含各重要工作期程(2)工作要點—含各項工作內容及法規依據(3)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4)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印發相關單位，展開補選作業。97 年 8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投票日為 97 年 9 月 6 日。
- (二) 本次補選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選舉公報編印要點及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均比照 95 年村里長選舉委員會通過內容辦理，其投開票所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標準設置，本次東流里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並於 97 年 8 月 19 日於本會及楊梅鎮公所張貼公告。
- (三) 本次補選候選人僅張新妹、劉復忠等 2 人登記，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並於 97 年 9 月 6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 1 號張新妹 635 票、2 號劉復忠 390 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1 號為當選。
- (四) 當選人名單於 97 年 9 月 11 日公告，並於 97 年 9 月 11 日請楊梅鎮公所將當選證書轉發當選人。

決議：追認通過。

- 五、為免影響當選人權益及爭取處理時效，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其缺額遞補案，爾後是否授權本會辦理後，再提送委員會追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規定，選舉委員會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 (二) 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尊重委員意見，本案保留。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